《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综合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1997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川府函〔1997〕405号），位于四川省东北部大巴山东段南麓通江县境内，是以珍稀、特有物种及其栖息地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57043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21821公顷，缓冲区面积10890公顷，实验区面积24332公顷。

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作为秦巴山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国省干线公路，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多种方案比选论证，当前建设方案不可避让以隧道方式穿越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及功能区确认审批要求及要件清单》的函（川林发〔2023〕65号）相关规定，拟对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区划进行调整，以解决省重点项目不可避让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冲突和矛盾。为此，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组织相关专家及项目组人员深入保护区，对拟调整区域及周边植被、野生动物、人为活动等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编制了《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综合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综合论证报告》），现就《综合论证报告》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功能区调整的必要性

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是四川省干线公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省重点项目和交通强国“交通+旅游”试点项目，对于完善四川省普通干线公路网，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沿线旅游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工程局部路段以隧道形式穿越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规定不相符。为保障该工程顺利实施，对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作调整具有必要性，符合“川林发〔2023〕65号”文件要求。

二、功能区调整方案

（一）调整情况

本次功能区调整针对米仓大道双峰垭隧道和张家坡隧道上方涉及保护区缓冲区和核心区区域，将隧道中心左右两侧延伸100米的区域（根据施工方提供的工可资料以及《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说明，隧道爆破区域影响范围为200米以内）调整为实验区，同时在实验区外围两侧15m区域调整为缓冲区。

（二）调整影响评价

（1）本次功能区调整中，保护区的总面积不变，核心区面积较原功能区区划的核心区面积减少75.38公顷，缓冲区面积较原功能区区划的缓冲区面积减少22.10公顷，实验区面积较原功能区区划的实验区面积增加97.48公顷。调整后的核心区面积21745.62公顷，缓冲区面积10867.90公顷，实验区面积24429.48公顷。

（2）调整后保护区保护面积不减少，生态系统完整性不变，主要保护对象不变，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等不受到损害，符合《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等的要求。本次功能区调整中，调整区域植被主要有柏木林、灌丛、华山松林、落叶松林、马尾松林、麻栎林等。调整区域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调整区域面积很小，功能区调整对该处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轻微。

（3）本次功能区调整只为解决米仓大道部分路段以隧道形式穿越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法律法规障碍，有利于加快动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用地报征和建设进程，促进保护区的长远发展和当地民生经济的发展。

综上，对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动植物资源及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轻微，保护区功能区划的调整合理、适度。

（三）工程结束后保护区调整措施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在施工期通过调整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来解决当前矛盾，在项目建设竣工后（2025年12月底之前），由原申报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将调整区域恢复原有保护区功能区划。